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地〔2026〕115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龙岩中心城区 2026 年第四批 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龙岩中心城区 2026 年第四批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龙自然资文〔2026〕127 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翠莲北路西侧 1 号、石门东路南侧 1 号、石门东路南侧 2 号、石门东路南侧 3 号、龙门十一号、东堀 1 号等六幅地

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、出让面积、出让年限和规划条件。

二、同意六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起始价（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契税）。

1. 翠莲北路西侧1号地块（17亩）：起始单价为724万元/亩（楼面地价5170元/平方米），起始总价取整为12320万元。

2. 石门东路南侧1号地块（141.72亩）：起始单价为399万元/亩（楼面地价4270元/平方米），起始总价取整为56550万元。

3. 石门东路南侧2号地块（73.27亩）：起始单价为362万元/亩（楼面地价4720元/平方米），起始总价取整为26530万元。

4. 石门东路南侧3号地块（35.19亩）：起始单价为577万元/亩（楼面地价4120元/平方米），起始总价取整为20310万元。

5. 龙门十一号地块（150.06亩）：起始单价为200万元/亩（楼面地价2000元/平方米），起始总价取整为30020万元。

6. 东堀1号地块（101.47亩）：起始单价为361万元/亩（楼面地价4590元/平方米），起始总价取整为36640万元。

三、同意六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按起始总价20%收取，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，不设定保留价。

四、同意六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人资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，其中住宅地块需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方可申请参加竞买，但曾存在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未履行出让合同相关条款或

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。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，也可以联合申请。联合申请的，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要求。同一申请人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，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。

五、同意六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缴交时限。

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成交价款的 50%（含竞买保证金），余款在 12 个月内付清。出让价款缴入市级财政。

六、同意六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时间。

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缴清之日起 6 个月内交地。受让人未按时缴清出让金，在税务部门催缴之日起 60 日内缴清出让金及滞纳金的，则交地时间按滞纳金缴清之日起 6 个月内交地。

七、同意出让宗地对口划片学校。

按现行学校招生划片范围，上述出让地块对应划片学校如下：

地块名称	拟划片中学	拟划片小学
翠莲北路西侧 1 号地块	龙岩莲东中学	龙岩莲东小学
石门东路南侧 1 号地块	龙岩初级中学东肖校区	龙岩市西安小学东园校区
石门东路南侧 2 号地块	龙岩初级中学东肖校区	龙岩市西安小学东园校区
石门东路南侧 3 号地块	龙岩初级中学东肖校区	龙岩市西安小学东园校区
龙门十一号地块	龙岩市第十中学	龙岩市龙门中心小学
东堀 1 号地块	龙岩学院附属中学	龙岩市第五实验小学

随着新建学校的增加，划片范围有可能进行调整，具体按照当年制定的招生方案执行。

八、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按上述要求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工作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